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包括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